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8,911	23,782
其他收益	4	950	1,395
其他淨收入	4	3,032	7,893
經消耗存貨成本		(7,944)	(7,869)
經出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		(211)	(290)
員工成本		(6,014)	(7,412)
經營租約租金		(2,505)	(4,622)
折舊及攤銷		(993)	(1,052)
其他開支		(18,279)	(17,9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39	1,960
經營虧損	5	(12,714)	(4,166)
財務成本	6	(233)	(10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779)	(220)
除稅前虧損		(13,726)	(4,489)
所得稅	7	(46)	(130)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本期間虧損		(13,772)	(4,619)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外地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343</u>	<u>42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3,429)</u>	<u>(4,195)</u>
下列者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3,772)	(1,730)
非控股權益		<u>-</u>	<u>(2,889)</u>
		<u>(13,772)</u>	<u>(4,619)</u>
下列者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3,429)	(1,306)
非控股權益		<u>-</u>	<u>(2,889)</u>
		<u>(13,429)</u>	<u>(4,19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0024港元)</u>	<u>(0.0003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947	7,678
土地租金		1,429	1,414
投資物業	11	101,380	99,720
商譽		8,988	8,98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41	1,896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物業支付之訂金	12	215	2,224
可供出售投資		21,834	21,834
		153,934	143,754
流動資產			
土地租金		33	33
存貨		7,828	9,678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99	217
應收賬款	13	421	489
應收放債貸款	14	23,100	14,655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093	14,66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3	267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6	16,769	46,6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203,962	197,198
		258,498	283,88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1,027	978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2,703	27,928
應付稅項		21,885	21,414
銀行借貸	19	40,728	27,797
		76,343	78,117
流動資產淨值		182,155	205,7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089	349,51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91	591
資產淨值		335,498	348,9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5,860	5,860
儲備		329,638	343,067
總權益		335,498	348,9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 (經審核)	5,860	533,020	262	156	531	(183,848)	355,981	9,227	365,208
本期間虧損	-	-	-	-	-	(1,730)	(1,730)	(2,889)	(4,619)
兌換外地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24	-	424	-	42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4	(1,730)	(1,306)	(2,889)	(4,1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6,338)	(6,338)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u>5,860</u>	<u>533,020</u>	<u>262</u>	<u>156</u>	<u>955</u>	<u>(185,578)</u>	<u>354,675</u>	<u>-</u>	<u>354,675</u>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 (經審核)	5,860	533,020	262	255	1,151	(191,621)	348,927	-	348,927
本期間虧損	-	-	-	-	-	(13,772)	(13,772)	-	(13,772)
兌換外地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43	-	343	-	34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3	(13,772)	(13,429)	-	(13,429)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u>5,860</u>	<u>533,020</u>	<u>262</u>	<u>255</u>	<u>1,494</u>	<u>(205,393)</u>	<u>335,498</u>	<u>-</u>	<u>335,49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1,219	(9,86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884)	(70,78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12,698</u>	<u>66,83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6,033	(13,81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7,198	235,03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731</u>	<u>619</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03,962</u></u>	<u><u>221,84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重估及按公平值以損益列張之財務資產（如適用）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內部報告之基準予以識別，而內部報告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份之資料。該等資料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並由彼等審閱，以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用途。

本集團已按以下類別呈列分類資料。此等分類乃獨立管理。

1. 金融服務： 消費者融資、放債、其他金融／業務服務及相關活動
2. 證券： 證券及相關活動
3. 物業： 房地產及相關活動
4. 技術及媒體： 智能卡金融服務、其他技術及媒體及相關活動
5. 餐飲： 提供膳食服務、其他餐飲業務及相關活動

(a) 分類業績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項須予申報分類之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須予申報分類。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會分配至個別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按須予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服務	1,088	1,498	299	520
證券	629	3,753	(8,471)	2,694
物業	1,040	400	972	2,160
技術及媒體	312	4,728	74	(970)
餐飲	19,824	22,674	157	(2,665)
總計	<u>22,893</u>	<u>33,053</u>	<u>(6,969)</u>	<u>1,739</u>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	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745)	(5,922)
財務成本			(233)	(10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779)	(220)
除稅前虧損			(13,726)	(4,489)
所得稅			(46)	(130)
本期間虧損			<u>(13,772)</u>	<u>(4,619)</u>

上文呈列之分類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本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於香港及中國進行。金融服務、技術及媒體以及餐飲業務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證券及物業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經營收益按經營地點詳述如下：

	源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5,917	10,783
中國	16,976	22,270
總計	<u>22,893</u>	<u>33,053</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有非常廣大之客戶群，而且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收益超過10%。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證券業務、物業業務、技術及媒體業務以及餐飲業務。

營業額指本期間自金融服務業務、證券業務、物業業務、技術及媒體業務以及餐飲業務收取或可收取之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乃源自以下業務活動：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餐飲業務之收入	16,710	21,528
技術及媒體業務之收入	312	624
金融服務收入	642	887
出售被沒收抵押品	284	356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963	387
	<u>18,911</u>	<u>23,782</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66	379
非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166	379
股息收入	629	896
雜項收入	155	120
	<u>950</u>	<u>1,395</u>
其他淨收入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32	831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值	-	2,858
	<u>3,032</u>	<u>7,893</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6,014	7,412
匯兌虧損淨值	479	944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已實現虧損／ (收益) 淨值	3,512	(2,858)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淨值	4,581	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32)	(831)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虧損	18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值	-	(4,204)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54,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24,000港元)	(909)	(363)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233	99
融資租約利息	-	4
非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支出	233	103

7. 所得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	130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並無產生任何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按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收入以標準稅率25%計提。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13,7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1,730,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859,860,9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859,860,900股)計算。

由於所呈報之兩段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7,678
添置	14,147
轉撥自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附註12)	2,067
折舊	(977)
出售	(3,996)
匯兌調整	28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8,947</u>

11. 投資物業

期內投資物業之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99,720
添置	14,728
轉撥自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附註12)	2,763
出售	(16,17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39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01,380</u>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之未變現收益3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1,96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以獨立估值師行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釐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按可供比較物業之價格資料作出比較釐定。

1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之賬面值 (經審核)	2,224
添置	
其他	5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1)	2,76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0)	(2,067)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1)	(2,763)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15</u>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顧客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21	66
31至90日	2	64
91至180日	87	93
超過180日	311	266
	<hr/>	<hr/>
	421	489
	<hr/> <hr/>	<hr/> <hr/>

未作考慮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23	130
逾期1至3個月	87	93
逾期3至6個月	46	45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65	221
	<hr/>	<hr/>
	398	359
	<hr/>	<hr/>
	421	489
	<hr/> <hr/>	<hr/> <hr/>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應收放債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承前結餘	14,655	11,973
墊付貸款	12,124	22,020
期內／年內償還	(3,728)	(19,643)
匯兌調整	49	305
結轉結餘	<u>23,100</u>	<u>14,655</u>

該等貸款附有年利率介乎5.25%至50.4%（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5.25%至50.4%），並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其一般期限不超過一年。

15.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賬款	2,409	2,387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78	10,738
信用卡應收款項	178	202
員工墊款(附註)	97	100
其他應收款項	4,631	3,734
減：減值	(2,500)	(2,500)
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u>2,131</u>	<u>1,234</u>
	<u>6,093</u>	<u>14,661</u>

附註：本集團之員工墊款指向非董事僱員提供之墊款。此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員工及本集團協定之還款期限內償還。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承前	(2,50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500)
結轉	<u>(2,500)</u>	<u>(2,500)</u>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為就於個別債務人的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且不預期此項應收款項將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此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並非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

並非被視為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逾期亦無減值	1,781	264
逾期未滿一個月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	702
逾期一年以上	350	268
	<u>2,131</u>	<u>1,234</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獨立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項目。

所有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6.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16,626	46,405
香港以外地區之上市證券投資	143	278
	<u>16,769</u>	<u>46,683</u>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314	124,478
定期存款	73,648	72,7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203,962</u>	<u>197,19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該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8.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92	462
31至90日	89	87
91至360日	-	-
超過360日	446	429
	<u>1,027</u>	<u>978</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結算期限一般為90日。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9.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零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1,431,000港元)乃以黃治民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3,998,000港元)之以成本列值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利息乃按年利率2.85厘(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2.85厘)收取。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7,2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零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5,7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零港元)之以成本列值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利息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之年利率計算，而年利率上限為最優惠利率減2.75厘。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19,7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20,281,000港元)以公平值為40,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39,8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利息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厘之年利率收取，而年利率上限為最優惠利率減2.5厘。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5,9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6,085,000港元)以公平值為12,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12,67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利息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之年利率收取，而年利率上限為最優惠利率減2.75厘。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7,7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零港元)，以公平值為1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零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利息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之年利率收取，而年利率上限為最優惠利率減2.5厘。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5,859,860,900	5,860

21. 透過購買附屬公司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

期內，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VG Investment Assets Holdings Incorporated (「VGI」) 透過收購Best Profit Global Trading Limited (「Best Profit」) 全部股本權益所購入之資產之總代價為2,763,000港元。Best Profit從事物業投資控股業務。

交易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Best Profit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購入之資產：	
收購一項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附註12)	2,763
總代價	<u>2,763</u>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u>(2,763)</u>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amboat Chinese Cuisine Company Limited (「KCCC」) 之一名前僱員對KCCC採取法律行動，就其受聘於KCCC期間蒙受之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而索償約1,56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保險足夠彌補該索償。故此，概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23.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 (附註11)，租期通常為兩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承租人支付抵押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可收取未來應收最低租約款項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36	1,012
兩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1,165</u>	<u>121</u>
	<u>2,701</u>	<u>1,133</u>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償付承諾於下列期限到期：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116	1,373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089	—
五年之後	4,438	—
	<u>35,643</u>	<u>1,373</u>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賃酒樓物業及辦公室，租期介乎一至六年。

2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團欠關連人士之金額		有關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律師費用及公司秘書費用 (附註)	<u>266</u>	<u>21</u>	<u>289</u>	<u>87</u>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償還)／墊付	(74)	40	不適用	不適用
未償還之結餘	<u>193</u>	<u>267</u>	<u>零</u>	<u>零</u>

附註：本集團已就一間律師事務所(其中一位合夥人為董事黃達揚先生之近親)提供之法律服務支付律師費用。公司秘書服務之費用乃就由董事黃達揚先生之近親所控制之公司秘書公司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25.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成員對此並無分歧；本中期財務報表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營業額約18,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800,000港元），並錄得本期間虧損約1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600,000港元）。就證券及物業分類而言，本集團虧損主要由於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之虧損及未實現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減少，這是因為近期全球投資市場環境及香港物業市場低迷。於本期間，由於堅持實施節流措施，我們的餐飲分類的經營取得進步。於回顧期，我們的金融服務需求仍然來自私營企業及個人，並且我們始終致力於開發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在技術及媒體業方面，我們持續發掘及發展潛在投資機遇，尤其是新能源技術、新媒體及付款系統相關的業務。

業務回顧

餐飲

於本期間，本集團餐飲業務之收益約為19,8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2,674,000港元），導致分類收益約1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2,665,000港元）。

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證券業務就來自證券投資買賣錄得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約8,0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2,678,000港元），其為證券分類貢獻虧損約8,4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2,694,000港元）。

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分類收益約為1,0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00,000港元）。此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9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160,000港元）。若撇除未實現公平值收益，物業業務分類之經常性溢利則約為6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00,000港元）。

金融服務

於本期間，金融服務業務貢獻溢利約2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20,000港元）。

技術及媒體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技術及媒體業務錄得分類收益約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97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面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負面氛圍，本集團將採納積極務實的投資戰略，在全球及地區經濟動盪中把握投資機遇，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多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41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427,6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總權益為335,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348,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佔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3.4（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3.6）。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0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197,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約40,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27,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0.12（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0.08）。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銀行結餘絕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影響甚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若干以成本列值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13,200,000港元）。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176名（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180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阻，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其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與其經營實體相關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公司	身份	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達揚先生 (附註)	本公司	透過所控制機構持有	3,962,000,000股普通股	67.61%

附註：黃達揚之權益乃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之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沽空情況。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授予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不時釐定於過去或將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供應商、顧客、分包商或代理商授出購股權。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尚未行使或已授出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其他權益須登記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披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記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本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1) 根據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具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全體董事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年期將於到期膺選連任時檢討。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 (2) 根據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黃達揚先生亦兼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集團，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讓本集團更有效地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指導之董事，以及為本集團竭誠盡忠之全體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黃達揚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達揚先生及徐斯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